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毛俊杰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李卓洋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蔡金良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許一安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陳鴻先先生為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A)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為10%（「更新計劃限額」），即本公司根據更新計劃限額，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在計算有否超出更新計劃限額時，並不計算所有於通過決議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就此正式設立之委員會按照購股權之規則及不超逾更新計劃上限之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及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毛俊杰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關於本通告第2(a)至(e)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毛俊杰女士、李卓洋女士、蔡金良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鴻先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自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的任意時間任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任然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告示股東會議重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毛俊杰女士及李卓洋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鴻先先生。